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: (6) in LWB 1/3939/18
來函檔號:
電話號碼: 2810 2102
傳真號碼: 2543 0486

新界將軍澳
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先生, GBS, JP

吳主席：

2018-19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

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，2017-18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我們在此衷心感謝。

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，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小組委員會」）建議在2018-19年度，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包括慶祝「2018 國際復康日」的活動。因應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下稱「《公約》」）在港實施，2018-19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將繼續以「全方位推廣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精神，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」為總主題。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撥款予每個區議會5.3萬元，以深化地區推廣《公約》的成效，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，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，以構建平等、共融和關愛的社會。

此外，為鼓勵舉辦更多推廣《公約》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，除上述每個區議會5.3萬元的建議撥款外，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額外撥款20萬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，每個區議會最多5萬元（即最多可獲撥款10.3萬元），以舉辦推廣《公約》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。

有意參與的區議會須就申請額外撥款提交詳細的活動建議，供小組委員會考慮。不準備申請額外撥款的區議會，原有供舉辦地區宣傳推廣活動的5.3萬元建議撥款不會受到影響。 貴會在構思活動時，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

(i) 向公眾推廣《公約》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。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；

(ii)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。計劃如有助宣傳《有能者・聘之約章》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（《約章》計劃），並推動各界僱主成為《約章》計劃的僱主機構或支持機構，可獲優先考慮；

(iii) 推廣共同建設無障礙環境；

(iv) 提高市民對無障礙交通服務的認識，讓市民能多從殘疾人士的角度著想及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；

(v) 推廣無障礙資訊（包括推廣手語及圖文簡易版的應用）；

(vi) 提高智障人士在健康教育和預防病患方面的認識；

(vii) 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，提高市民對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的尊重、接納和關懷；及

(viii) 推動年輕一代實踐傷健共融。

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3月召開會議考慮撥款申請。本局將於小組委員會會議後發信通知 貴會的申請是否全部或部分獲得批准。在申請未獲得批准之前， 貴會不應為擬議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。如未經本局正式批准而作出的財政承擔，一切責任概由 貴會負責。

煩請　貴會填妥隨函夾附的回條，並於**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**交回小組委員會秘書處。如　貴會接納供舉辦地區宣傳推廣活動的5.3 萬元建議撥款，請填妥回條的甲及乙部，並於丁部簽署作實。如 貴會有意申請5萬元額外撥款，則請一併填妥回條的丙部，供小組委員考慮。此外，為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，小組委員會希望知悉 貴會除本局的撥款外，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。為此，請在回條的乙部填上有關資料。

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，通知　貴會及相關的民政事務處有關撥款的安排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10 3829與簡詠思女士或2810 3837與黎安之女士聯絡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（何好逑　　代行）

連附件

2017年12月15日

副本送:
(1)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經辦人: 高級行政主任 (1)1)
(2)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
(3) 社會福利署署長
(4)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